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1号

阳江市阳东区皓邦塑金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92441723MA52YKF38G

经营场所：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五路25号耀钧电商物流园B5栋三楼整层

经营者：刘碧云

公民身份号码：441702198\*\*\*\*\*\*\*8

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华濠四社1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14日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五路25号耀钧电商物流园B5栋三楼整层的阳江市阳东区皓邦塑金制品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厂上马为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其他），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表，项目整层面积2090.5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人民币20万元，主体工程为喷漆区、水转印区、产品待干区、烘干区、塑料柄表面处理区和办公区，主要设备有喷台、喷枪、气枪、清洗机。生产工艺流程为：来料→清洗→喷涂→转印→烘干→表面处理→包装，主要排放污染物为水转印工艺产生的污水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由专用水管排至一楼约3立方米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再排往市政管网；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由抽风机抽到顶楼，通过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经查，你厂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2019年7月份改扩建手动喷漆生产线和水转印生产线各1条，扩建的生产线投资额为壹拾万元人民币。改扩建项目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19年10月1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10月1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3月2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性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则2、级别甲级、档次A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处罚：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违法行为，按改扩建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

 2019年3月16日